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人社发〔2013〕3号

关于印发《省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省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属驻济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工作分步分批启动，首批自2013年1月起启动实施绩效工资，其他单位根据清理规范津贴补贴工作进度，逐步启动实施。财政拨款及差额补助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自2013年1月起按本《处理意见》实行统一的退休补贴政策。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不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



2013年1月22日

省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工作中 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根据中共山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监察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人社发〔2012〕2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就省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工作中有关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实施范围问题

根据《指导意见》确定的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范围，按照“分期分批、由易到难、积极稳妥”的原则，逐步对省属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有条件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参照执行绩效工资制度，须由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批准。

二、清理规范津贴补贴问题

省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与实施绩效工资前已退休人员的津贴补贴清理规范工作同步进行。

（一）清理范围。国家统一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人社、财政部门出台的统一项目、标准的津贴补贴（含改革性补贴）；国家或省政策规定允许事业单位自行发放的津贴补贴和奖金（含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时原工资构成中津贴

比例按国家规定高出 30%的部分)；年终一次性奖金；各单位自行出台的津贴补贴及奖金(含单位在执行省统一项目中自行扩大范围、提高标准发放的津贴补贴)。

(二)规范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对省属事业单位清理后的津贴补贴进行规范。其中，在职人员资金来源合法、项目合规的津贴补贴(不含改革性补贴、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及奖金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退休人员资金来源合法、项目合规的津贴补贴(不含改革性补贴)纳入退休人员补贴；资金来源不合法、项目不合规的津贴补贴及奖金一律取消。

清理规范后，省属事业单位原按省有关政策规定统一执行的职务(岗位)补贴、开放城市补贴、地方福利补贴、考勤奖、目标管理奖、其他补贴、交通补贴、移动通讯补贴、岗位津贴、工作人员补贴、节日补贴等，不再单独发放。

(三)工作程序。津贴补贴清理核查工作，应以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部门为主，纪检、审计等部门参与，在摸清单位实际发放情况及资金来源的基础上，如实填报《省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津贴补贴奖金清理核查表》(附件1)、《省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津贴补贴清理核查表》(附件2)。其中，省直属事业单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省相关部门组织重点核查。凡未按要求如实上报的津贴补贴和奖金项目，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绩效工资水平与总量核定问题

(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参照省直机关公务员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平均水平核定；差额补助事业单位和经批准实施绩效工资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根据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可在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基础上上下浮动，其中，差额补助事业单位上浮原则上不超过 50%。经费来源完全依靠政府非税收入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水平核定。

(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根据绩效工资水平和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人数核定，财政补助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以其收益情况核定。除正式工作人员外，由单位自行聘用的工作人员，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核定范围。

四、绩效工资分配问题

(一)省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省属驻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实行统一标准（附件 3），差额补助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是否执行基础性绩效工资统一标准，由单位自主确定。绩效工资总量扣除基础性绩效工资后的部分，作为奖励性绩效工资，具体项目、标准及发放办法由各单位自行研究确定。

驻济以外的省属事业单位（不含驻省外的）绩效工资分配按属地政策执行。

(二)事业单位主要领导的绩效工资，由主管部门根据考核

情况确定，原则上控制在本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平均水平的 1 至 3 倍。

（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高层次人才发放的特殊薪酬（如年薪、兼职兼薪、技术要素参与分配的报酬等），高层次人才从事专业性、学术性、科研性（如科研课题、科研项目等）任务依法依规取得的报酬以及重大项目奖励等，不属于绩效工资的范畴。

（四）省属事业单位经批准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的人员，绩效工资按其执行基本工资的岗位确定。

（五）执行见习期、初期工资标准的人员、执行学徒期、熟练期工资标准的技术工人的绩效工资由各单位自行研究确定。

五、退休人员待遇问题

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后，退休人员统一执行“退休补贴”。省属驻济全额拨款和差额补助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退休补贴”标准（附件 4），实施绩效工资前已退休人员，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水平低于统一“退休补贴”标准的，按“退休补贴”标准执行；高于“退休补贴”标准的，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审核确认后，并入本人“退休补贴”项目予以保留。有条件的单位，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批准后，可以为退休人员建立“单位补贴”，标准由单位自行确定。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经批准参公管理前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的人员，按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办法执行。

六、经费保障与财务管理问题

（一）绩效工资总量实行预决算管理。省属事业单位应在完成本单位津贴补贴、奖金清理核查的基础上，根据上述规定编制本单位下年度绩效工资总量预算，填报本单位下年度《省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预算表》（附件5），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批后，随部门预算一起上报。上报《省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预算表》时，应同时提供本单位上年度收支情况、上年度纳入绩效工资的津贴补贴及奖金总量、本年度收支预算情况。

预算年度执行结束后，应于次年2月底前按照上述规定程序填报本单位上年度《省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决算表》（附件6），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批准后，向主管部门正式行文下达事业单位上年度绩效工资总量。上报《省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决算表》时，应同时提供本单位上年度收支决算情况。需追加绩效工资总量的，应提前提交绩效工资追加预算申请。

（二）经费保障。实施绩效工资后，省属驻济全额拨款和差额补助事业单位发放“退休补贴”所需经费，按原渠道解决。

（三）规范绩效工资发放。实施绩效工资后，已纳入省财政工资统发范围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基础性绩效工资、退休人员的“退休补贴”，一并纳入工资统发。奖励性绩效工资及退休人员“单位补贴”，由各单位在核定的工资专户中发放。

事业单位未纳入财政集中统发的其他工资性收入要通过财

政部门核定的工资专户集中发放，并在财务决算中单独反映。

绩效工资一律以银行卡的形式实行“一卡发放”，不得发放现金，并依法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附件：1、《省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津贴补贴奖金清理核查表》

2、《省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津贴补贴清理核查表》

3、省属驻济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表

4、省属驻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补贴标准表

5、《省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预算表》

6、《省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决算表》

